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大綱及細則」），並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

董事局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以使（其中包括）下列各項生效：

1. 使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適用於所有發行人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為所有投資者提供相同水平保障；
2. 更新「公司法」或「法例」的定義，以指開曼群島現行有效的公司法（修訂版）；
3. 繼將「聯繫人」修訂為「緊密聯繫人」後，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更新規管本公司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抵押的條文；及
4. 作出其他內務修訂，包括根據上述修訂對大綱及細則作出相應修訂。

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局命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沙濤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濤先生、陳啟璋先生、邱靈先生及陳蕾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寶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毅可博士、王安元先生及李群博士。